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55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元御医

申 请 人 冯如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羊册镇魏楼村委木桥

代理机构 郑州权效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疗保健；医疗护理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日光浴服务；美容师服务；兽医辅助；园艺学；配镜服务